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1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实，现将公司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1. 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被司法拍卖并成交的事项是否为资产负债表期后调整事项及判断依据。同时，请说明你公司补计提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减值损失的主要测试过程，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配合推进破产重整的情形。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被司法拍卖并成交的事项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简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及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及《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085），应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的申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拟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点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点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持有的长沙银行的 139,157,122 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后由于申请人申请，上述拍卖被撤回。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上述股票被恢复处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0 点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 点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

2023 年 2 月 14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交互联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买人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标的资产，拍卖成交价为 1,005,668,141.72 元；公司于 2 月 15 日发布《关于参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参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关于参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

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票被司法拍卖的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但后续是否会重新恢复司法拍卖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股票在 2023 年 1 月被重新挂拍后，该拍卖依然存在撤拍或流拍的可能，该事项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资产负债表日后司法拍卖成交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故根据上述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判断，该事项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2）计提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减值损失的主要测试过程及其合理性。

本次拍卖前，公司持有长沙银行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的账面金额为 1,892,364,248.78 元，每股账面成本 13.49 元/股，股票数量 140,277,001 股，占长沙银行总股本的 3.49%。本次拍卖 139,157,122 股，占长沙银行总股本的 3.46%，拍卖成交价 7.227 元/股，拍卖取得价款 1,005,668,141.72 元，剩余股数 1,119,879 股，占长沙银行总股本的 0.03%，拍卖后公司不再对长沙银行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剩余股权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改为公允价值核算，长沙银行拍卖日的收盘价格

为 7.52 元/股，剩余股权拍卖日的市价为 8,421,490.08 元。拍卖成交价和拍卖日市价之和低于长沙银行的账面成本，因此，根据拍卖成交价和拍卖日市价之和低于长沙银行的账面成本的金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资产减值准则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因此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合理合规的。

(3) 不存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配合推进破产重整的情形。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依据相关准则进行的；而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是因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因此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向法院递交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二者没有必然联系；公司依据准则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的净资产将由正值转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推进破产重整带来极其重大不利的影响，故公司不存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配合推进破产重整的情形。

(4)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持有的长沙银行股权被司法拍卖并成交事项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的说明、司法拍卖披露公告等资料，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检查公司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获取了公司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计算表，对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减值损失的主要测试过程进行了复核，检查公司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合理合规；

(3) 获取了公司司法拍卖成交结果数据、长沙银行已公告年报及业绩快报数据等资料，对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减值损失相关参数进行了复核，检查公司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获取了公司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文件等资料，对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原因、目的进行了了解，检查公司是否存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配合推进破产重整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权被司法拍卖并成交事项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权被司法拍卖的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资产负债表日后司法拍卖成交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公司依据准则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的净资产将由正转为负值，公司将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公司推进破产重整带来极其重大不利的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的减值损失计提合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配合推进破产重整的情形。”

2. 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显示，长沙银行股票被拍卖的处置款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已被划扣，并因上述拍卖确认投资损失-16,098.0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2023 年 1 月相关款项已被扣划且确认处置损失，而于 4 月 19 日补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知悉可能导致 2022 年度净资产为负的最早时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你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1) “长沙银行股票被拍卖的处置款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已被划扣，并因上述拍卖确认投资损失-16,098.01 万元”，涉及的是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通过法院执行程序司法处置质押物长沙银行 22,723,000 股（另有 277,000 股因司法冻结暂未处置完毕）股票，与本次涉及的华融资产司法拍卖长沙银行 139,157,122 股股票并成交是两个不同事项。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发布《关于诉讼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已经通过法院执行程序将司法处置的质押物 22,723,000 股（另有 277,000 股因司法冻结暂未处置完毕）长沙银行股票所得款

项进行了司法划扣，划扣金额为 1.5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所欠华夏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的部分债务。

前述司法处置股票占长沙银行总股本的 0.57%，前述司法处置后，本公司持有长沙银行股票占长沙银行总股本的 3.49%。另外，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公司”）持有长沙银行 47,277,896.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18%。根据 2012 年 11 月 27 日湖南华建与石油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石油公司将其持有的长沙银行部分股东权利委托湖南华建代为行使，委托湖南华建行使的股东权利为除收益权、处置权及股份认购权之外的其他全部权利，委托期间为石油公司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期间。湖南华建合计持有长沙银行表决权比例为 4.67%，且湖南华建委派了董事，对长沙银行仍具有重大影响，故仍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沙银行 2022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68.11 亿元，同比增长 8.0%；营业收入 228.68 亿元，同比增长 9.6%。长沙银行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持续增长，不存在减值迹象。长沙银行近五年的业绩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86,761.40	2,086,784.80	1,802,214.50	1,701,693.80	1,394,082.60
归母净利润	681,125.50	630,437.60	556,051.70	525,855.80	457,771.30
营业收入增长率	9.58%	15.79%	5.91%	22.07%	14.95%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8.04%	13.38%	5.74%	14.87%	14.87%

注：上述长沙银行的相关财务数据来源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建持有的长沙银行股权因长沙银行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计划长期持有长沙银行股票。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

鉴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华融资产撤回了司法拍卖申请（具体详见公司 2022-085 号公告及问题 1 回复内容），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票被司法拍卖的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虽然存在，但后续是否会重新恢复司法拍卖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股票在 2023 年 1 月被重新挂拍后，该拍卖依然存在撤拍或流拍的可能，该事项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故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但公司已在相关临时公告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拟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问题 1 的回复内容。

(2) 2023 年 2 月 14 日, 公司通过查询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交互联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 湖南华建持有的长沙银行 139,157,122 股股票已拍卖成交, 后续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成交余款、法院裁定、办理股票过户等手续, 尚存在不确定性,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023 年 3 月 14 日, 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公司收到湖南华建通知, 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

在股票拍卖成交后, 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就拍卖导致的大额损失是否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以及是否需要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 因该事项影响重大, 如果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净资产为负值, 故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十分谨慎, 认真对照相关准则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 也咨询了相关专业人士对此类事件会计处理的看法; 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后,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议通过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拟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以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公告, 及时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3. 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以及法院裁定新华联六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等情况, 说明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

回复:

(1) 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及实质合并重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京 01 破申 139 号)及《决定书》((2022)京 01 破 199 号之五), 裁定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重整的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管理人。

同时，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北京市一中院发布公告（（2022）京01破199号之一），上述六家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5月19日前向新华联控股管理人申报债权，该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5月31日9时30分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①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112,352,587股，占公司总股本58.65%，其中累计已质押1,082,721,55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34%，占公司总股本的57.08%。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仍处于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过程中，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

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因此在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过程中，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③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请你公司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全面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回复：

公司对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自查。截至本函件回复日，未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